**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重点污染源监测性工作**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4-SHJS**

**采购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1454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_Toc49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23](#_Toc3025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34](#_Toc3100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_Toc9689)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5358)

[第七章 附件 43](#_Toc5358)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点污染源监测性工作（GGZC2021-C3-02294-SHJS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重点污染源监测性工作（GGZC2021-C3-02294-SHJS）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 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10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竞标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4-SHJS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1]2294号-001

项目名称：重点污染源监测性工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采购需求：对废水废气的监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机构名录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1年 9 月 23 日至2021年 10 月 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由潜在竞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 月 8 日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10 月 8 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共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异常处理”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贵港市迎宾大道958号凯旋新天地6-17-101号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邮箱：564365468qq.com；3.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磋商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6、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1001号

联系方式：邓秀峰 电话： 0775-45784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迎宾大道958号凯旋新天地6-17-101号

联系方式： 0775-4229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兵雪

 电　话： 0775-4229885

4.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5.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9 月22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重点污染源监测性工作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4-SHJS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机构名录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3.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4 | 4.1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00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银行账号：660011079866400010 |
| 5 | 5.1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6 | 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10 月 8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7 | 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8 | 8.1 | **诚信要求：**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9 | 9.1 | 磋商时间：2021年 10 月 8 日 09 时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0 | 10.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细见第五章 ） |
| 11 | 11.1 | **磋商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2 | 履约质保金 | 无 |
| 13 | 13.1 |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法人亲笔签名可以用法人印鉴）。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重点污染源监测性工作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4-SHJS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机构名录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8）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8.2 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信誉与业绩证明材料；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法人签字可以用法人印鉴），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

7.3.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8.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竟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评审与比较**

1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4.4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5-422262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 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79866400010

17.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迎宾大道958号凯旋新天地6-17-101号

电 话：0775-4229885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响应填写“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和“商务响应表”并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

3.本服务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报价无效。

4.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一、采购参数及技术指标** |
|  | 金源生物化工 | 1 | 项 | 一、废水：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2、监测项目：pH值、COD、BOD5、SS、氨氮、色度、总氮、总磷、流量 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4次。二、废气（一）锅炉烟气排放口1、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二）巴豆醛生产车间排气筒1、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2、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三）尾气锅炉排气筒1、监测项目：甲醛2、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四）醋酸酯生产车间冷凝废气排气筒1、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2、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五）脱氢乙酸生产车间催化裂解装置排气筒1、监测项目：甲苯2、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六）乙醛生产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1、监测项目：乙醛2、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 |
|  | 粤桂广业（贵糖） | 1 | 项 | 一、废气1.监测点位：热电厂总排放口；150T碱回收炉排放口；225T碱回收炉排放口2.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3次。二、废水1.监测点位：1#废水排放口；监测项目：pH值、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流量2.监测点位：2#脉冲池出口；监测项目：AOX、二噁英类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4次。 |
|  | 澳华纸业 | 1 | 项 | 一、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废气排放口DA001 2.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3.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1天二、废水 1.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CODcr、BOD5、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流量 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
|  | 红旗纸业 | 1 | 项 | 一、废水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2、监测项目：pH值、COD、BOD5、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流量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4次。二、废气1、监测点位：锅炉烟气排放口2、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 |
|  | 贵港甘化股份 | 1 | 项 | 一、废水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2.监测项目：PH值、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流量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四次。二、废气1.监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2.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3.监测频次：监测一天，每天三次 |
|  | 甘化酒精 | 1 | 项 | 一、废水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2.监测项目：pH值、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流量；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四次。二、废气1.监测点位：锅炉烟气排放口2.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 |
|  | 北控水务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原城西污水处理厂） | 1 | 项 | 一、废水 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CODcr、BOD5、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流量、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
|  | 安和纸业 | 1 | 项 | 一、废水 1.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CODcr、BOD5、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流量 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
|  | 贵港江南污水处理厂 | 1 | 项 | 一、废水 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CODcr、BOD5、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流量、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
|  |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 | 1 | 项 | 一、废水 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CODcr、BOD5、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流量、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二、雨水 1.监测点位：雨水排放口DW002 2.监测项目：PH值、CODcr、氨氮、悬浮物、流量 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
|  | 金茂生物化工（注2020年停产） | 1 | 项 | 一、废水 1.监测点位：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BOD5、SS、CODcr、氨氮、流量、总磷、总氮、总有机碳、氯化物、硫酸盐、石油类、总氰化物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二、废气（一） 生产车间1#排气筒1.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2.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 （二）咪唑醛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口 1.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2.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 |
|  | 立泰隆针织印染 | 1 | 项 | 一、废水 1.监测点位：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CODcr、BOD5、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流量、硫化物、苯胺类、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六价铬、总锑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二、废气 1.监测点位：定型机烟气处理1#排放口、定型机烟气处理2#排放口2.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  |
|  | 西江制糖 | 1 | 项 | 一、废水 1.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CODcr、BOD5、SS、氨氮、总氮、总磷、流量 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
|  | 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 1 | 项 | 一、废水 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CODcr、BOD5、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流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三、雨水 1.监测点位：雨水排放口DW002 2.监测项目：PH值、CODcr、氨氮、悬浮物、流量 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
|  | 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注：垃圾焚烧处理厂） | 1 | 项 | 一、有组织废气1.监测点位：1#发电锅炉废气排放口、2#发电锅炉废气排放口2.监测项目：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二噁英类3.监测频次：监测1天，每天3次 二、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1#厂界外上风向、2#厂界外下风向、3#厂界外下风向、4#厂界外下风向2.监测项目：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氯气、非甲烷总烃、甲烷 3.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1天 三、废水 （注：循环利用、溢出废水外排时）1.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色度、PH值、CODcr、BOD5、S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汞、砷、镉、铅、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烷基汞、流量 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
|  | 贵钢集团 | 1 | 项 | 一、废气（一）监测点位：带式烧结机排放口、新炼钢转炉排放口、带式烧结机机尾一线废气排放口、带式烧结机机尾二线废气排放口、新炼铁高炉铁口废气排放口、新炼铁高炉矿槽废气排放口、旧炼铁高炉铁口废气排放口、旧炼铁高炉矿槽废气排放口（二）监测项目：除带式烧结机排放口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二噁英类外，其他监测点位监测颗粒物（三）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3次。二、废水 1.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流量、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铜、总镍、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汞、石油类、挥发酚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
|  | 华电 | 1 | 项 | 一、废气 1.监测点位：1#机组烟气总排放口、2#机组烟气总排放口2.监测项目：烟尘（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二、废水 1.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色度、CODcr、BOD5、SS、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氨氮、总氰化物、氟化物、磷酸盐、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锌、锰、流量 3.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1天 |
|  | 华润水泥（贵港） | 1 | 项 | 一、废气 （一）监测点位：排放口1 一线煤磨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73A.082 二线煤磨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73B.083 一线窑尾排放口 布袋收尘器54A.064 二线窑尾排放口 布袋收尘器54B.065 (一线)1#水泥磨头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84A.216 (一线)2#水泥磨头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84A.227 (一线)1#水泥磨尾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84A.558 (一线)2#水泥磨尾(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84A.569 (二线)3#水泥磨头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84B.2110 (二线)4#水泥磨头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84B.2211 (二线)3#水泥磨尾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84B.4412 (二线)4#水泥磨尾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84B.4513 1＃包装机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87.2514 2＃包装机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87.2615 一线窑头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16 二线窑头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二）监测项目：1.一线、二线窑尾排放口：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2.其余各测点：颗粒物（三）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3次。 |
|  | 华润水泥（平南） | 1 | 项 | 一、废气 （一）监测点位：排放口1.一线煤磨废气排放口 13.4＃水泥磨磨头废气排放口2.（二、三线）煤磨废气排放口 14 5＃水泥磨磨头废气排放口3.四线煤磨废气排放口 15.1＃水泥磨磨尾废气排放口4.五线煤磨废气排放口 16.2＃水泥磨磨尾废气排放口5.一线窑尾废气排放口 17.3＃水泥磨磨尾废气排放口6.二线窑尾废气排放口 18.4＃水泥磨磨尾废气排放口7.三线窑尾废气排放口 19.5＃水泥磨磨尾废气排放口8.四线窑尾废气排放口 20.一线窑头废气排放口9.五线窑尾废气排放口 21.二线窑头废气排放口10.1＃水泥磨磨头废气排放口 22.三线窑头废气排放口11.2＃水泥磨磨头废气排放口 23.四线窑头废气排放口12.3＃水泥磨磨头废气排放口 24.五线窑头废气排放口（二）监测项目：除窑尾排放口监测：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汞及其化合物外，其他各点监测颗粒物（三）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3次。 |
|  | 理昂生物质发电 | 1 | 项 | 一、废气1.监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2.监测项目：烟尘（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 |
|  | 名燕特种水泥 | 1 | 项 | 一、废气（一）监测点位：窑尾废气排放口、煤磨废气排放口、水泥磨废气排放口（二）监测项目：1.窑尾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2.煤磨及水泥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三）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监测三次 |
|  | 台泥 | 1 | 项 | 一、废气 （一）监测点位：1.一线煤磨废气排放口 13.1＃水泥磨磨尾废气排放口2.二线煤磨废气排放口 14 2＃水泥磨磨尾废气排放口3.三线煤磨废气排放口 15.3＃水泥磨磨尾废气排放口4.四线煤磨废气排放口 16.4＃水泥磨磨尾废气排放口5.一线窑尾废气排放口 17.一线窑头废气排放口6.二线窑尾废气排放口 18.二线窑头废气排放口7.三线窑尾废气排放口 19.三线窑头废气排放口8.四线窑尾废气排放口 20.四线窑头废气排放口9.1＃水泥磨磨头废气排放口 10.2＃水泥磨磨头废气排放口 11.3＃水泥磨磨头废气排放口 12.4＃水泥磨磨头废气排放口 （二）监测项目：1.一线、二线、三线、四线窑尾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其中：一线、二线窑尾废气排放口加测氯化氢、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2.其他排放口：颗粒物（三）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3次 |
|  | 新金盛陶瓷 | 1 | 项 | 一、废气1.监测点位：喷雾塔废气排放口2.监测项目：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3.监测频次：监测一天，每天三次二、废水（循环利用） 1.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CODcr、BOD5、SS、石油类、氨氮、氟化物、总磷、总氮、硫化物、铜、锌、镉、铅、镍、总铬、可吸附有机卤素、流量 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
|  | 家炜鑫（原高贵）陶瓷 | 1 | 项 | 一、废气1.监测点位：喷雾塔废气排放口2.监测项目：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3.监测频次：监测一天，每天三次二、废水（循环利用） 1.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CODcr、BOD5、SS、石油类、氨氮、氟化物、总磷、总氮、硫化物、铜、锌、镉、铅、镍、总铬、可吸附有机卤素、流量 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
|  | 新权业陶瓷 | 1 | 项 | 一、废气1.监测点位：一厂喷雾塔废气排放口、二厂喷雾塔废气排放口2.监测项目：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3.监测频次：监测一天，每天三次二、废水（循环利用） 1.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PH值、CODcr、BOD5、SS、石油类、氨氮、氟化物、总磷、总氮、硫化物、铜、锌、镉、铅、镍、总铬、可吸附有机卤素、流量 3.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1天 |
|  | 云鹏特种水泥 | 1 | 项 | 一、废气（一）监测点位：1#窑尾废气排放口、3#（双燕厂）窑尾废气排放口、1#煤磨废气排放口、2#煤磨废气排放口、水泥磨废气排放口（二）监测项目：1.窑尾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2.煤磨及水泥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三）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监测三次 |
|  | 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原垃圾处理场） | 1 | 项 | 一、废水（渗滤液）：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2、监测项目：PH值、COD、BOD5、SS、氨氮、色度、总氮、总磷、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4次。 |
|  | 金地矿业 | 1 | 项 | 一、废水：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2、监测项目：PH值、CODcr、BOD5、SS、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氨氮、总氰化物、氟化物、磷酸盐、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锌、锰、流量 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4次。二、废气1、监测点位：锅炉烟气排放口2、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三次。备注：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废气每月25日开机两、三天 |
|  | 平南生活垃圾处理场 | 1 | 项 | 一、废水：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2、监测项目：PH值、COD、BOD5、SS、氨氮、色度、总氮、总磷、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4次。 |
|  | 桂平生活垃圾处理场贵港妇幼 | 1 | 项 | 一、废水：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2、监测项目：PH值、COD、BOD5、SS、氨氮、色度、总氮、总磷、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粪大肠菌群3、监测频次：连续一天，每天4次。一、废水 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粪大肠菌群数、PH值、CODcr、BOD5、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氨氮、色度、总余氯 3.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1天  |
|  | 骨科医院 | 1 | 项 | 一、废水 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粪大肠菌群数、PH值、CODcr、BOD5、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氨氮、色度、总余氯 3.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1天  |
|  | 人民医院 | 1 | 项 | 一、废水 1.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DW001 2.监测项目：粪大肠菌群数、PH值、CODcr、BOD5、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氨氮、色度、总余氯 3.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1天  |
| **说明：**1.二噁英监测点位共6个，每个监测点位至少包含三组数据。2.需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3.中标公司如需分包，事先须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4.如遇特殊情况如停产、停业整顿、技改等需作出书面说明并盖章确认（企业章）。5.检测企业中包含废水、废气部分的，分别以废水部分和废气部分出具报告，提交正式版报告时一并将报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ghbcqz@126.com。6.同时检测报告递交的还有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本次检测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联系电话，当次检测人员名单，企业联系人和电话、企业基本信息表、现场监测调查表等。7.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提交至贵港市生态环境局709室。（联系电话：0775-4570891） |
|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必须包括监测点监测人员劳务费、监测点的专用耗材费及野外工作用品、技术支持、利润、税金等其它费用的全部总和。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
| ★质保期 | 自服务期满且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及所审核项目总结材料归总提交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
| ★服务期及地点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签订采购合同。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3、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 1.成果交付时间：各监测点每次监测完成后10日历天内报送本次监测数据。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 48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2．成交人必须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相关水质检测数据、编制报告，如发现弄虚作假，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禁止成交企业采取转包的形式转由其他技术单位编制。3．服务期间，成交人应自觉接受项目业主的工作监督，业主有权不定期抽查成交人的工作开展情况。4．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按计划，按时提交成果报告。 |
| ★付款方式 | 分2次付款。第一次，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成交额；第二次，采购单位在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所有的监测并提供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成交额余款。 |
| 其他要求 | 1.若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2.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3.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包含的服务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伴随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保密责任：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所述保密要求，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使用方、甲方客户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

4、技术编制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价格分、技术分、服务承诺分、项目团队实力分、企业信誉实力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价格分…………………………………………………………………………… 1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成交人的最终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10分

**2、技术分……………………………………………………………………………48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竞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对项目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准确。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是否清晰准确，并具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后，在响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技术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①监测仪器和设备投入计划；②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监测思路；③监测的质量保证措施；④监测进度计划、检测工期保证措施及承诺。缺少其中一项方案的本评审项目不得分。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0.1-16分）：**对本项目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理解不够深入，综合评定方案不太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16.1-32分）：**对项目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针对性较准确、具备可操作性，综合评定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32.1-48分）：**熟悉了解当地情况，对项目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针对性强、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清晰、具备可操作性，综合评定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3、服务承诺分……………………………………………………………………………24分**

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一档（0.1-8分）：**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措施的欠缺合理、可行性。

**二档（8.1-16分）：**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措施的合理、可行性一般。

**三档（16.1-24分）：**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措施的详细合理、可行。

**4、项目团队实力分…………………………………………………………………………1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或化学类高级工程师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中级或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多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项目团队基础人数15人，每多2人得0.5分，项目团队少于15人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所在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5、企业信誉实力分…………………………………………………………………………… 2分**

自2018年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总得分=1+2+3+4+5。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通过磋商、澄清，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顺序，磋商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正 / 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8）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信誉与业绩证明材料；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 商 书**

致: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1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项目内容及技术说明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服务期限：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1. 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2. 报价必须包括监测点监测人员劳务费、监测点的专用耗材费及野外工作用品、技术支持、 利润、税金等其它费用的全部总和。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1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1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8）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信誉与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如不能满足供应商单位实际情况要求，可自拟格式。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